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提交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我们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舒 敏

何美云

郑勇军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